

上海童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17日，上海童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童石网络”或“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现就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股份认购事宜制定如下认购办法：

一、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股票发行股份优先认购的办法

（一）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是指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股份转让时间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二）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

公司全体在册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本次所发行股份的权利。

（三）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9月15日。

（四）在册股东可优先认购数量及认购价格

无

二、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的认购办法

（一）新增投资者认购股份的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为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创新”）。其认购数量、金额及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拟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股份数量 (万股) (不超	拟认购金额(万元)(不 超过)	认购 方式
----	--------	---------------------	--------------------	----------

		过)		
1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	6,000	货币
合计		1,000	6,000	-

(二) 新增投资者认购资金的缴纳

新增投资者应在 2015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3:00 之前 (含当日) 将认购资金存入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 上海童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上海天目支行

银行账户: 1219 1072 5110 802

(三) 新增投资者的认购程序

1、2015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3:00 之前 (含当日), 新增投资者进行股份认购, 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并于缴款当日将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至公司 (公司传真: 021-56610256), 同时需要通过电话方式与公司确认。

2、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 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三、提醒认购人缴款注意的事项

1、发行人提醒认购人与银行核实汇款所需相关手续, 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确保认购款项能够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汇至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款账户;

2、汇款时, 收款人户名、账号严格按照前述股票发行认购资金缴款账户的信息填写;

3、汇款人应与认购人为同一人, 不能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汇款用途处应注明“投资款”或“股票认购款”字样;

4、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所需金额汇入。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 不能在认购资金内扣除。汇款金额必须以股东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 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花园路 128 号 T 街区 A 座 101

联系人: 姜丽华 (董事会秘书)



公告编号：2015-009

电 话：021-56710018

传 真：021-56610256

五、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份发行相关手续后对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童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18日

